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功能性面料 36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  
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功能性面料 3600 万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09-89-02-6374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建中	联系方式	1589552814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53.64 秒, 30 度 53 分 46.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97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728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属于吴江区震泽镇八都工业区,目前八都工业区暂未编制规划环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明确指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p>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p> <p>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蚕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p> <p>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主要从事化纤织造加工为高档喷水织机织造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9.0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96 1390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496 363 1570">序号</th> <th data-bbox="363 1496 1070 1570">要求</th> <th data-bbox="1070 1496 1275 157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5 1496 1390 157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6 1570 363 1834">第二十八条</td> <td data-bbox="363 1570 1070 1834">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 data-bbox="1070 1570 1275 1834">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td> <td data-bbox="1275 1570 1390 183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834 363 1980">第二十九条</td> <td data-bbox="363 1834 1070 1980">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td> <td data-bbox="1070 1834 1275 1980">不涉及</td> <td data-bbox="1275 1834 1390 198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b>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距西北面太湖约 9.0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b>序号</b>	<b>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情况</b>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化纤布的生产，项目加弹涉及低弹丝油剂不含氮磷，故本项目废水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布的生产，项目加弹涉及低弹丝油剂不含氮磷，故本项目废水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 4、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工业区（南到崑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位于震泽镇八都工业区（南到崑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类型为技改项目。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9.0 公里，距南侧太浦河 12.4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3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无工业废水	符合

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根据纺织行业备注“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减二增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本项目喷水织机废水量排放量与原有一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为喷水织机织造，根据对吴江区“三水共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项目喷水织机已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根据震泽污水处理厂提供，震泽污水处理厂的回用量为 2000t/d 以上，回用至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喷水织的废水接入量为 1092t/d，故项目满足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	

				量大于喷织废水接入量。	致，不属于限制类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表 1-15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	----------	------	-------	-------	---------	------

震泽镇	八都工业区	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搬迁至工业区内及转型升级技改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化纤布的生产，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	-------	------------------------------	---	--	-----------------------------	----

5、与关于开展吴江区“三水共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关于开展吴江区“三水共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关停一批降总量	综合施策推进喷水织机淘汰，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数以自查评估报告核准数量为准。 1. 对无备案、无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喷水织机企业，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做到拆织机、拆违章厂房及配电箱，防止死灰复燃。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 2. 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织机总数超过环评审批或备案数量的，对超过部分依法拆除，拆除的设备不列入整治补偿范围。 3. 对其它不符合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企业，逾期未整治到位的一律依法关停。	本项目具有环评手续，喷水织机台数和备案台数相统，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消防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不涉及关停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
2 整治一批促规范	1. 接管喷织企业必须与污水处理厂（站）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协议，进行集中处理。 2. 喷织企业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集水池要做好防渗工作，污水泵必须安排备用设备，以管道的方式将生产废水接入污水管网，并做好管网标识。 3. 喷织企业环评审批数或备案数超过实际设备数的，不得再新增设备，多收的接管费用给予退回。 4. 企业有环评审批或备案，但生产废水无法接管至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站）无法达到零排放的，一律整治或淘汰，拆除的织机将由相关镇（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5000 元/台资金补助。 5. 喷织企业环评审批或备案内的设备，经认定为落后设备予以淘汰并核减相应备案数的，经审定，由相关镇（区）级财政给予不低于 5000 元/台的资金补助。 资金补助细则由各镇（区）自行制定。	本项目喷水织机废水与接管污水厂已签订处理协议，废水接管震泽污水处理厂。企业已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集水池 540m <sup>3</sup> 已做好防渗工作，并以管道方式接入污水管网，并做好标识，企业喷水织机台数与备案台数一致，企业有环保手续并已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由备案可知本项目喷水织机属于高档喷水织机不属于落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3 提升 一批 减排 量	<p>1. 优化喷织产业布局。引导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聚发展，提升产品装备的技术水平，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全面提升全区喷织企业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喷织企业提档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p> <p>2. 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接管喷织废水的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规模原则上不小于 5000 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要符合国家相关污染物减排、安全生产要求，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全部中水回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不得排放，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置。喷织废水已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的，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量不得小于喷织废水接入量。</p>	<p>根据备案可知，由备案可知本项目喷水织机属于高档喷水织机不属于落后设备。震泽污水厂日处理污水量为 4.8 万 t/d，项目喷水织机已接入综合污水处理厂，震泽污水处理厂的回用量为 2000t/d 以上，回用至苏州金震纺织有限公司，项目喷水织的废水接入量为 1092t/d，故项目满足综合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量大于喷织废水接入量。</p>	本项 目满 足提 升一 批减 排量
--------------------------	---	---	----------------------------------

###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方向约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面 1.8km 处的长白荡重要湿地。经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2020 年 1 月），本项目与附近各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表 1-3。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3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概况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3.44	西北侧 3.9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15	/	9.15	西北侧 5.4km

#### （2）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已建厂区内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

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19年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PM2.5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顿塘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的排放，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工业项目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相政办[2015]79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相城区建设项目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意见（负面清单）〉的通知》（苏相环[2015]39号），结合相城区实际情况，针对辖区内的主要行业，从选址、工艺或经营内容，公众参与等多方面，明确企业投资环保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及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7、“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低弹丝油剂属低 VOCs 含量的油剂。	符合
3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重点行业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化工、电镀、印染产业园区的重点企业污水实施“一企一管”，且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健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置工作（省环保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加强污水排放口管理，一个园区（企业）原则上只能设置一个排污口（省水利厅牵头）。	本项目工业废水水质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 8、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5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属于重点	相符

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8]22号)	(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区域,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化纤织造加工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无废气经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b>9、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b>表 1-14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b>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无废气产生。</p>	<p>符合</p>
---	--------------------------------------	-----------

### 10、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表1-15。

表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的生产，不涉及上工业涂装行业，故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与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与储运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	符合

		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生，本项目不涉及。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11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为化纤制造业，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距离西北面太湖约 9.0 千米，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 11、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本项目固化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柴油燃烧尾气通过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经大旋风+滤芯除尘回收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9%），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9%）。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工程内容及规模</b>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租赁苏州冠楠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 27282.8m <sup>2</sup> 。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详见附件六），同意吴江市祥益纺织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纤布；纺织品喷气织造；纺织品复合后整理生产及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收购吴江市黄金织造厂、吴江市金利来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吴江市联峰纺织有限公司共计年产纺织面料 3600 万米产能，淘汰落后喷水织机 416 台（套），购置国产高端喷水织机 416 台（套），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 2103-320509-89-02-637454），项目建成后年产功能性面料 3600 万米。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2-1，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2。					
	<b>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b>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主要工艺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
	喷水织机车间		喷水织造	化纤布	年产功能性面料 3600 万米	7200h
	<b>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b>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喷水织机车间	7950m <sup>2</sup>	7530m <sup>2</sup>	1548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308443t/a	437520t/a	745963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48t/a	612t/a	3060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生产废水	229037.5t/a	327600t/a	556637.5t/a	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供电		500 万 Kw·h/a	550 万 Kw·h/a	1050 万 Kw·h/a	电力供应部门	

	供气	/	/	/	/	
贮运工程	仓库	3744m <sup>2</sup>	500m <sup>2</sup>	4244m <sup>2</sup>	用于成品和原料堆放	
环保工程	废水	喷水织造废水	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頔塘河	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頔塘河	达标排放
	废气	为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	静电除油+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收集率 90%，处理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衰减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室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危废库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	

## 2、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 (台/套)	技改后 (台/套)	增减量	备注
1	喷水织机	JX822-260	251	667	+416	/
2	包覆机	168-B	20	20	0	
3	经车	TH-168	8	8	0	
4	加弹机	SJT2000B	6	6	0	
5	网络机	SAAE-500	20	20	0	
6	倒筒机	TS008	0	0	0	

## 3、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其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吨/年)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		
1	POY	涤纶	固态	2500	2500	0	箱装	250
2	DTY	涤纶	固态	4430	7330	+2900	箱装	250

3	涤纶低弹丝油剂（不含氮磷）	主要成分为高精致矿物油，正构烷烃含量<0.1%~10%，石蜡烃含量42%~65%，环烷烃含量差异至50%，芳烃含量8%~12%	液态	50	50	0	箱装	2.5
4	齿轮油	矿物基础油50%、抗磨剂20%、抗氧剂20%、防锈剂10%	液态	0.85	0.85	0	箱装	0.4
5	黄油	精致矿物油60%，皂化增稠剂30%，性能添加剂10%	液态	0.2	0.2	0	箱装	0.1

表 2-5 技改前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涤纶低弹丝油剂（不含氮磷）	涤纶低弹丝油剂为透明液体，气味无或者糠醛味，闭口闪点不低于 120℃，运动粘度 5-14	可燃	低毒
2	齿轮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有轻微气体，相对密度 0.85，沸点>250℃，闪点 220℃	可燃	低毒
3	黄油	黄褐色至暗褐色液体，矿物油气味，工作锥入度 0.1mm，滴点 185℃，水溶性<0.1g/L	可燃	低毒

#### 4、给排水及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437520t/a。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 ②生产废水

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根据对喷水织机的用水量调查，每台喷水织机的用水量约为3.5t/d，其中蒸发和织布带走水分等损耗约占织机用水的25%，每台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2.625t/d。本项目新增喷水织机416台，污水量产生为1092t/d（327600t/a），接管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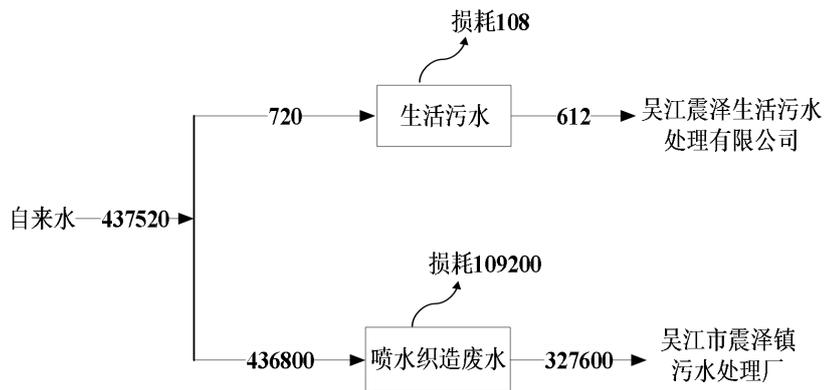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定员 20 人, 生产班制为三班制, 运行时间 24 小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年生产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宿舍。

###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项目东侧为松日大道; 项目南侧为中共维隆纺织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项目西侧为森业木业; 项目北侧为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居民点为 164m 的万千坝居民点。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侧, 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 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南侧頔塘河。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冠楠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 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 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 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具体厂区总体布局, 详见附图。

### 1、工艺流程简述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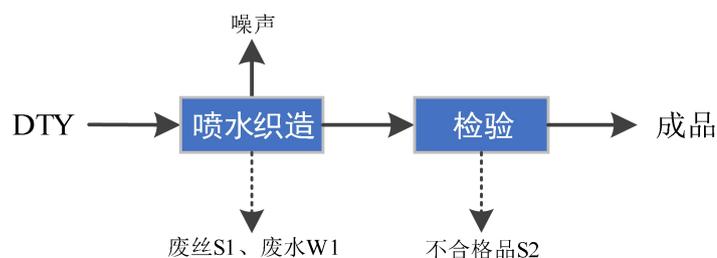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工艺流程说明：</p> <p>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产生废丝（S1），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汽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W1）。产物经过检验筛选出不合格品（S2）后成品入库。</p> <p><b>2、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b></p> <p>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694 1385 1108"> <thead> <tr> <th>类别</th> <th>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车间</th> <th>产生工段</th> <th>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W1</td> <td>喷水织造废水</td> <td>生产车间</td> <td>喷水织造</td> <td>COD、SS、石油类</td> </tr> <tr> <td>W2</td> <td>生活污水</td> <td>公辅工程</td> <td>员工生活</td> <td>COD、SS、氨氮、总氮、总磷</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4">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r> <tr> <td rowspan="3">副产物</td> <td>S1</td> <td>废丝</td> <td>生产车间</td> <td>喷水织造</td> <td>/</td> </tr> <tr> <td>S2</td> <td>不合格品</td> <td>生产车间</td> <td>检验</td> <td>/</td> </tr> <tr> <td>S3</td> <td>生活垃圾</td> <td>/</td> <td>员工生活</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水	W1	喷水织造废水	生产车间	喷水织造	COD、SS、石油类	W2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废丝	生产车间	喷水织造	/	S2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检验	/	S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水	W1	喷水织造废水	生产车间	喷水织造	COD、SS、石油类																																			
	W2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S1	废丝	生产车间	喷水织造	/																																			
	S2	不合格品	生产车间	检验	/																																			
	S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原有项目概况</b></p> <p>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320509-17-03-635917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具体见下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451 1385 18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间</th> <th>审批部门、文号</th> <th>“三同时”环保验收时间</th> <th>项目现状</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年产 240 万米化纤布（一期项目）</td> <td>2005.04</td> <td>吴环建【2005】520 号</td> <td>苏州审环验【2020】50022 号 2020年6月4号</td> <td>已停产</td> </tr> <tr> <td>2</td> <td>年产化纤织物 2000 万米（二期项目）</td> <td>2011.12.2</td> <td>吴环审【2011】78 号</td> <td></td> <td>已停产</td> </tr> <tr> <td>3</td> <td>年产化纤布 2310 万米（三期项目）</td> <td>2017.5.5</td> <td>/</td> <td>原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td> <td>已停产</td> </tr> <tr> <td>4</td> <td>2020-320509-17-03-635917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四期项目）</td> <td>2020.12.12</td> <td>苏行审环诺【2020】50107号</td> <td>未验收</td> <td>未投产</td> </tr> </tbody> </table> <p><b>2、原有项目产品工艺</b></p> <p>（1）化纤布产工艺如下图所示：</p>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文号	“三同时”环保验收时间	项目现状	1	年产 240 万米化纤布（一期项目）	2005.04	吴环建【2005】520 号	苏州审环验【2020】50022 号 2020年6月4号	已停产	2	年产化纤织物 2000 万米（二期项目）	2011.12.2	吴环审【2011】78 号		已停产	3	年产化纤布 2310 万米（三期项目）	2017.5.5	/	原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	已停产	4	2020-320509-17-03-635917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四期项目）	2020.12.12	苏行审环诺【2020】50107号	未验收	未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文号	“三同时”环保验收时间	项目现状																																			
1	年产 240 万米化纤布（一期项目）	2005.04	吴环建【2005】520 号	苏州审环验【2020】50022 号 2020年6月4号	已停产																																			
2	年产化纤织物 2000 万米（二期项目）	2011.12.2	吴环审【2011】78 号		已停产																																			
3	年产化纤布 2310 万米（三期项目）	2017.5.5	/	原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	已停产																																			
4	2020-320509-17-03-635917 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四期项目）	2020.12.12	苏行审环诺【2020】50107号	未验收	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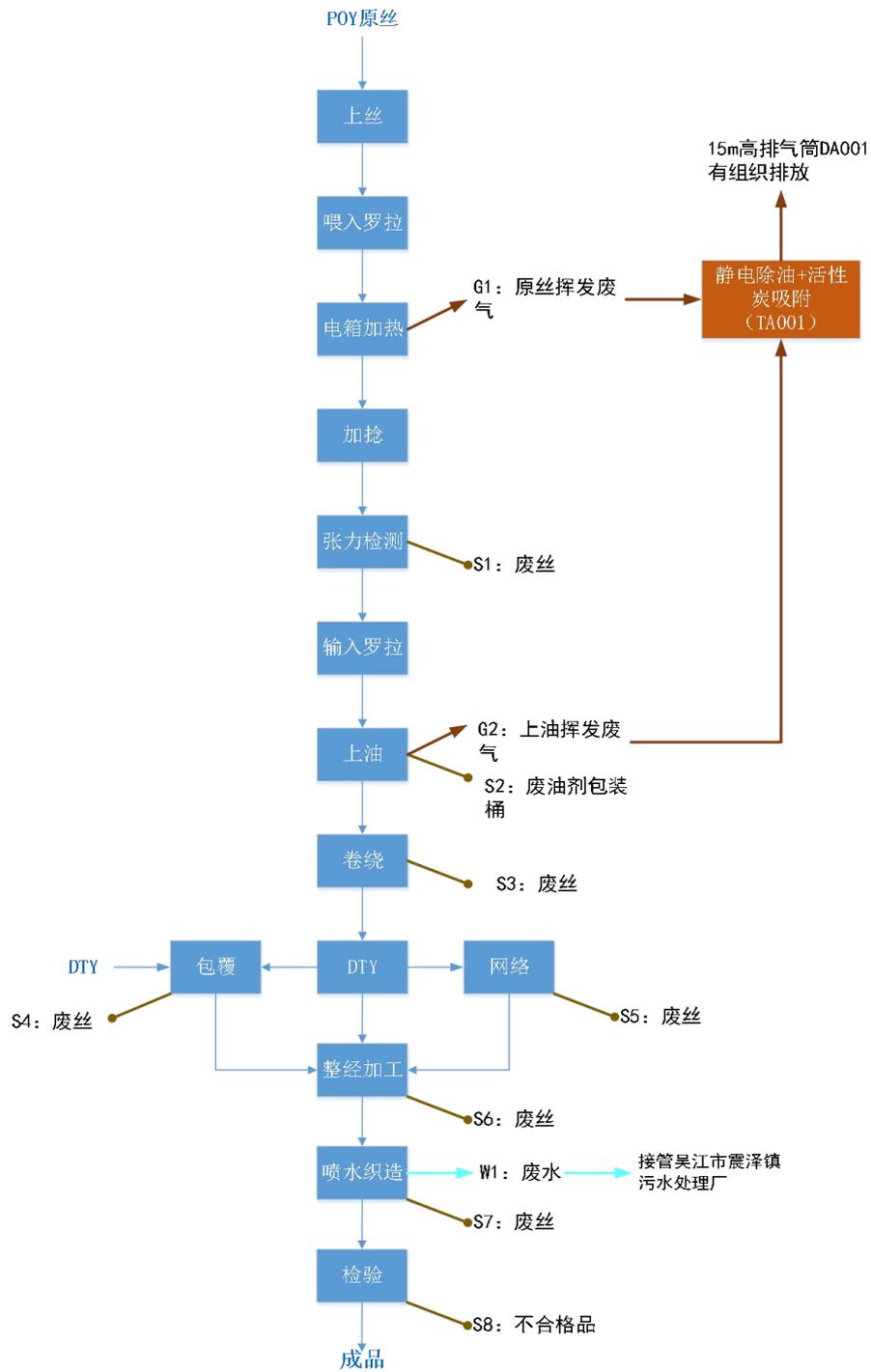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包装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上丝、喂入罗拉：首先外购的POY原丝通过加弹设备自带的原丝架牵伸后再通过

罗拉装置进行第一次罗拉拉伸。

(2) 加热：原料经过喂入罗拉后进入加弹设备自带的热箱进行加热（电加热），通过加热至180℃，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此过程中，由于外购的POY、原丝本身就含有少量油剂，因此会有部分挥发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加捻：为加强弹性，将每根丝条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4) 张力检测：完成加捻后的产品会对产品物理张力性能进行检测，该工段会有不合格废丝S1产生。

(5) 上油：涤纶丝在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上油主要是保证丝具有良好的集束型性、平滑性和抗静电性，这样可以减少丝的摩擦系数，使丝的卷绕成型，退绕性更好，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油剂挥发量极少，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G2，该工序有废油剂包装桶产生（S2）。

(6) 卷绕：经上油完成后的丝条通过加弹设备自带的卷绕装置进行拉伸变形及卷绕成型，完成后的产品DTY包装入库用于下道喷水织造工段，该工序会有废丝S3产生。

(7) 包覆：用长丝或者短纤维为纱芯，外包另一种长丝或者短纤维纱条。外包纱利用包覆机按照螺旋的方式对芯纱进行包覆，形成包覆丝，该工序会有废丝S4产生。

(8) 网络：DTY丝经网络喷嘴在喷射气流作用，单丝互相缠绕而呈周期性网络点的长丝。作用是为了提高丝的抱合性，对丝条进行网络，网络加工的空气压力宜低一些，以免丝条紊乱，形变严重，而形成圈丝、毛丝，同时随着压力的增加，丝条结合紧密，网络密度及牢度增加，抑制了丝的骯脏效应。该工序会产生废丝S5。

(9) 整经：根据工艺设计的规定，每一批织物片的宽度都等于经轴的宽度，每个经轴的经纱根数尽可能的相等，送入经车，使化纤丝相互平行地紧密绕在整经轴上，为形成织轴做好准备，该工序会有废丝S7产生。

(10) 喷水织造：喷水织机使用水为动力纬线运动进行织造，织造时喷水织机喷出的是高压水流，本项目没有烘干工艺，喷出的水一部分水迅速雾化为颗粒极小的水珠（水雾），散发到空气中，另一部分则渗入布匹中，在自然晾干的过程中以水蒸汽形式蒸发，其余部分成为废水。

###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热箱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上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购买的POY原丝本身含有少量油剂，POY原丝含油剂量大概为原丝的0.3%，其中挥发油剂的量为10%，所以需要加弹的POY原丝含油剂量为7.5t，则非甲烷产生量为0.75t/a，原项目为常温上油，上油产生的废气量极少，约为油剂使用量的0.1%，项目上油产

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05t/a，所以加弹整个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8t/a。原项目一共6台加弹机，设置成一组，废气经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原项目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静电除油处理效率为8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50%），废气通过废气管道至一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机风量5000m<sup>3</sup>/h）处理后经过一根15m的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处理后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72t/a。

其中原项目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去除量总为 0.072t/a，由于活性炭的吸附能力约为 0.3t（废气）/t（活性炭），该工段的活性炭总用量为 0.24t/a，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164t/a，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0.4t/a。

#### ②无组织排放

原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热箱加热及上油过程中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总量为 0.08t/a。

#### （2）废水

①工业废水：原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根据对喷水织机的用水量调查，每台喷水织机的用水量约为4.0556t/d，其中蒸发和织布带走水分等损耗约占织机用水的25%，每台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3.0417t/d，则每台织机需补充水量约1.0139t/d。本项目现有喷水织机251台，污水量产生为763.4583t/d(229037.5t/a)，接管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②生活污水：原项目员工 8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30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48t/a。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5-4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网络机，经车，加弹机，包覆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5~85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 （4）固废

原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丝、废包装桶、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不合格和废丝进行外售，废包装桶，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以及废活性炭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8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48	COD	350	1.07	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	0.122	50	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SS	220	0.67		10	0.024	10	
			氨氮	30	0.09		4	0.012	4	
			总氮	40	0.12		12	0.037	12	
			总磷	4	0.012		0.5	0.0012	0.5	
	生产废水	229037.5	COD	350	91.6	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60.0	11.45	60.0	接管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SS	80	73.29		30.0	2.29	30.0	
			石油类	20	2.748		1.0	0.229	1.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类区，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SO<sub>2</sub>年均浓度为9ug/m<sup>3</sup>、NO<sub>2</sub>年均浓度37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62ug/m<sup>3</sup>、PM<sub>2.5</sub>年均浓度36ug/m<sup>3</sup>、CO浓度为1.2mg/m<sup>3</sup>、臭氧浓度为166ug/m<sup>3</sup>，具体见表3-1。</p>					
	<b>表 3-1 2019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sub>2</sub>		40	37	/	达标
	PM <sub>10</sub>		70	62	/	达标
	PM <sub>2.5</sub>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2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 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p>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PM<sub>2.5</sub>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30.5%；b.燃煤源占23.4%；c.扬尘源占14.3%；d.工业工艺源占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3.9%；f.二次无机源占5.1%；g.其他源占6.0%。</p>						
<p>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p> <p>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p>						
<p>O<sub>3</sub>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p>						

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0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确保SO<sub>2</sub>、NO<sub>x</sub>、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加大VOCs和NO<sub>x</sub>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39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V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III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86.0%，无劣V类断面。

2019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6和0.07mg/L，分别处于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0mg/L，均处于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8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II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9.1%和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II类。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对建设项目拟建地四周厂界的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周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昼/夜间	达标状况
3 月 23 日	N1	东厂界	50.0	达标
			42.0	达标
	N2	南厂界	50.0	达标
			41.0	达标
	N3	西厂界	51.0	达标
			42.0	达标
	N4	北厂界	50.0	达标
			41.0	达标
	N5	居民点	50.0	达标
			4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四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3-3 建设项目周边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
地表水环境	太湖	西北	9.0km	大型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
	崑塘河（纳污水体）	南	0.3km	中等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
生态环境	金鱼漾重要湿地	西北	4.2km	3.44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西北	5.4km	9.15km <sup>2</sup>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4。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4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4	氨氮	5（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7	COD	50	
8	氨氮	4（6）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11	COD	30	
12	氨氮	1.5（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p><b>3、噪声</b></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限值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6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厂界噪声</td> <td>60</td> <td>50</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p>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期厂界噪声	60	50	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单位																																																																																																										
运营期厂界噪声	60	50	dB(A)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本项目污染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见表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技改前</th> <th colspan="2">技改后</th> <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 <th rowspan="2">技改前后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t/a</th> <th rowspan="2">新增申请量 t/a</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外环境排放量 t/a</th> <th>产生量 t/a</th> <th>外环境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废水</td>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2448</td> <td>2448</td> <td>3060</td> <td>3060</td> <td>0</td> <td>+612</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86</td> <td>0.122</td> <td>1.071</td> <td>0.153</td> <td>0</td> <td>+0.031</td> <td>/</td> </tr> <tr> <td>SS</td> <td>0.54</td> <td>0.024</td> <td>0.673</td> <td>0.031</td> <td>0</td> <td>+0.006</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0.07</td> <td>0.012</td> <td>0.092</td> <td>0.015</td> <td>0</td> <td>+0.003</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0.10</td> <td>0.037</td> <td>0.122</td> <td>0.046</td> <td>0</td> <td>+0.009</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0.01</td> <td>0.001</td> <td>0.012</td> <td>0.0015</td> <td>0</td> <td>+0.0003</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229037.5</td> <td>229037.5</td> <td>556637.5</td> <td>556637.5</td> <td>0</td> <td>+327600</td> <td>+327600</td> </tr> <tr> <td>COD</td> <td>91.6</td> <td>11.45</td> <td>194.82</td> <td>33.398</td> <td>0</td> <td>+19.656</td> <td>+19.656</td> </tr> <tr> <td>SS</td> <td>73.29</td> <td>2.29</td> <td>44.53</td> <td>16.699</td> <td>0</td> <td>+9.828</td> <td>+9.828</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748</td> <td>0.229</td> <td>11.13</td> <td>0.56</td> <td>0</td> <td>+0.33</td> <td>+0.33</td> </tr> <tr> <td>废气</td> <td>污染物名称</td> <td colspan="2">技改前排放量 t/a</td> <td colspan="2">技改后排放量 t/a</td> <td>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d> <td>技改前后增减量 t/a</td> <td>新增申请量 t/a</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前后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48	2448	3060	3060	0	+612	/	COD	0.86	0.122	1.071	0.153	0	+0.031	/	SS	0.54	0.024	0.673	0.031	0	+0.006	/	氨氮	0.07	0.012	0.092	0.015	0	+0.003	/	总氮	0.10	0.037	0.122	0.046	0	+0.009	/	总磷	0.01	0.001	0.012	0.0015	0	+0.0003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29037.5	229037.5	556637.5	556637.5	0	+327600	+327600	COD	91.6	11.45	194.82	33.398	0	+19.656	+19.656	SS	73.29	2.29	44.53	16.699	0	+9.828	+9.828	石油类	2.748	0.229	11.13	0.56	0	+0.33	+0.33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t/a		技改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前后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技改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前后外环境排放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48	2448	3060	3060	0	+612	/																																																																																																			
			COD	0.86	0.122	1.071	0.153	0	+0.031	/																																																																																																			
			SS	0.54	0.024	0.673	0.031	0	+0.006	/																																																																																																			
			氨氮	0.07	0.012	0.092	0.015	0	+0.003	/																																																																																																			
			总氮	0.10	0.037	0.122	0.046	0	+0.009	/																																																																																																			
			总磷	0.01	0.001	0.012	0.0015	0	+0.0003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29037.5	229037.5	556637.5	556637.5	0	+327600	+327600																																																																																																			
COD			91.6	11.45	194.82	33.398	0	+19.656	+19.656																																																																																																				
SS			73.29	2.29	44.53	16.699	0	+9.828	+9.828																																																																																																				
石油类			2.748	0.229	11.13	0.56	0	+0.33	+0.33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t/a		技改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前后增减量 t/a	新增申请量 t/a																																																																																																					

	VOCs	有组织	0	0.07875	0	+0.07875	0.07875
		无组织	0	0.0875	0	+0.087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327600t/a，（新增化学需氧量 19.656t/a、固体悬浮物浓度 9.828t/a、石油类 0.33t/a），新增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 VOCs 申请量 0.0787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苏州冠楠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土建已基本结束，无新增用地，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p> <p><b>(二) 废水</b></p> <p><b>1、废水源强</b></p> <p><b>(1) 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p> <p><b>(2) 喷水织造生产废水</b></p> <p>项目工业废水为喷水织造废水，喷织过程水喷射而出清洗纱线产生生产废水，根据对喷水织机的用水量调查，每台喷水织机的用水量约为3.5t/d，其中蒸发和织布带走水分等损耗约占织机用水的25%，每台喷水织机废水产生量为2.625t/d。本项目新增喷水织机416台，污水量产生为1092t/d（327600t/a），接管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外排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水来源</th>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标准浓度 限值 (mg/L)</th> <th rowspan="2">排放 方式 与去 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产 废水</td> <td rowspan="4">W1</td> <td rowspan="4">327600</td> <td>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 吴江市 震泽镇 污水处 理厂</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9.656</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656</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生</td> <td>W2</td> <td>612</td> <td>p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吴江</td> </tr> </tbody> </table>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W1	327600	pH	6-9		接管 吴江市 震泽镇 污水处 理厂	6-9		60	19.656	60	COD	350	114.66	60	19.656	SS	80	26.21	30	9.828	30	石油类	20	6.55	1	0.33	1	生	W2	612	pH	6-9		接管	6-9		吴江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废水	W1	327600	pH	6-9		接管 吴江市 震泽镇 污水处 理厂	6-9		60	19.656	60																																																				
			COD	350	114.66		60	19.656																																																							
			SS	80	26.21		30	9.828				30																																																			
			石油类	20	6.55		1	0.33				1																																																			
生	W2	612	pH	6-9		接管	6-9		吴江																																																						

活污水	COD	350	0.21	至吴江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0	0.031	50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SS	220	0.13		10	0.006	10	
	氨氮	30	0.02		5	0.003	5	
	总氮	40	0.02		15	0.009	15	
	总磷	4	0.002		0.5	0.0003	0.5	

## 2、废水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 SS 石油类	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65099	30.896508	612	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公司					
6	DW002	120.4 64616	30.89 7428	32760 0	吴江市震 泽镇污 水处理 厂	间 歇	不 定 时	生 产 废 水	COD	500
7									SS	400
8									石油类	1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6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7		SS		400
8		石油类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10	0.031
2		SS	10	0.00002	0.006
3		氨氮	5	0.00001	0.003
4		总氮	15	0.00003	0.009
5		总磷	0.5	0.000001	0.0003
3	DW002	COD	50	0.06552	19.656
7		SS	10	0.03276	9.828
8		石油类	1	0.0011	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9.587
		SS			9.834
		氨氮			0.003
		总氮			0.009
		总磷			0.0003
		石油类			0.33

表 4-6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	排放 口编	污染物	监测	自动 监测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自动 监测	自动 监测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手工 监测	手工测
---	----------	-----	----	----------	--------------	----------	----------	----------------	----------	-----

号	号	名称	设施	设施 安装 位置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是否 联网	仪器 名称	数	频次	定方法
1	DW 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重铬酸 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纳氏试 剂分光 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钼酸铵 分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碱性过 硫酸钾 消解紫 外分光 光度法
5	DW 002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重铬酸 盐法
6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重量法
7		石油类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1次/1 季	/

### 3、治理措施

#### (1) 工业废水

#####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有集水池 540m<sup>3</sup> (54m\*2m\*4m)，生产废水经集水池收集后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市震泽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8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2.9 万 t/d，仍有余量 2.1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27600t/a

(1092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5.15%），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4-1 可知，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厂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产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过程生产废水接管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12t/a（2.04t/d），排放量较少（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4%），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4-2 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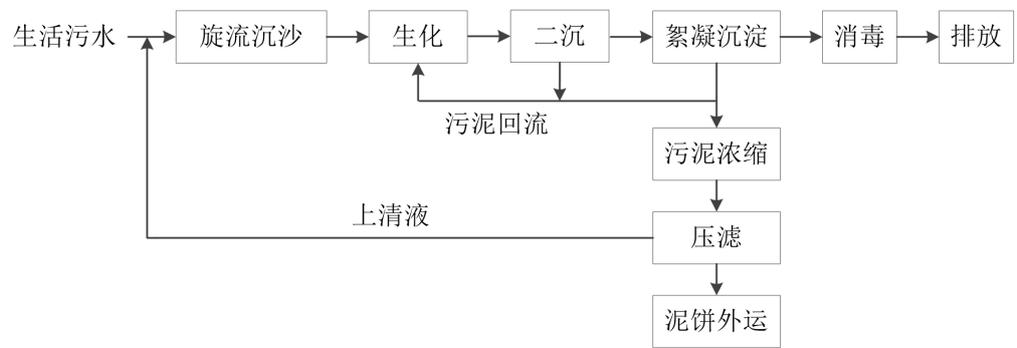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4-9。

表 4-9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情况

企 业 名	排 口 名	日期	COD 平均 浓度 mg/L	COD 排放 限值 mg/)	氨氮平 均浓度 mg/L	氨氮排 放限值 mg/L	总磷平 均浓度 mg/L	总磷 排放 限值
-------------	-------------	----	-------------------	-------------------	--------------------	--------------------	--------------------	----------------

称	称							mg/L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0年9月1日	18.02	50	2.11	5	0.02	0.5
		2020年9月2日	20.42	50	1.99	5	0.01	0.5
		2020年9月3日	18.51	50	2.62	5	0.01	0.5
		2020年9月4日	18.41	50	2.64	5	0.01	0.5
		2020年9月5日	16.17	50	1.7	5	0.01	0.5
		2020年9月6日	17.45	50	0.99	5	0.01	0.5
		2020年9月7日	16.58	50	0.53	5	0.01	0.5
		2020年9月8日	15.67	50	0.2	5	0.03	0.5
		2020年9月9日	15.29	50	0.1	5	0.04	0.5
		2020年9月10日	15.19	50	0.08	5	0.03	0.5
		2020年9月11日	15.73	50	0.08	5	0.01	0.5

根据表 4-9 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表 4-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保护与珍稀水生动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1442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2427.8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达标状况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排放量/(t/a) (0.031、0.006、0.003、0.009、0.0003)	排放浓度/(mg/L) (50、10、4、12、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 ) m <sup>3</sup> /s; 鱼类繁殖期 ( / ) m <sup>3</sup> /s; 其他 ( / ) m <sup>3</sup> /s			

	确定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所依托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建设单位将合理布局噪声源，并利用厂房建筑减弱噪声排放，必要时对墙壁加装吸音材料强化隔声效果。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厂界位置 m
1	喷水织机	85	喷水织造	北厂界 15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厂房设计隔声≥30dB(A)，可有效的减少各类噪声源在厂区内外的扩散，降低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为了解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1g(r/r_0) - \Delta L_{oct}$$

#####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 \right]$$

式中  $\Delta 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b. 室外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P} = 10 \lg \left[ \sum^n 10^{0.1L_{p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 计算总声压级（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_{总} = 10 \lg \left( \sum^n 10^{0.1L_{Ai}}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1.5	54.00	47.00	54.24	48.08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南	40.2	57.00	44.00	57.09	45.51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西	41.3	56.00	44.00	56.14	45.87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北	40.8	56.00	44.00	56.13	45.70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居民点	40.5	52.00	44.00	52.30	45.60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四周的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分昼、夜进行
噪声	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分昼、夜进行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不合格和废丝进行外售。

(1) 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的时候难免会出现不合格，不合格量按照原材料的 0.1%，大概为 2.9t/a

(2) 废丝：本项目喷水织机过程会产生废丝，废丝量大概 20t/a。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环卫定时清运。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丝	检验/整经	固态	化纤丝料	20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化纤丝料	2.9	√	/	

**(五) 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八都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六) 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经核实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项目 Q 值本项目 Q 值=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 27' 53.64" 纬度：30° 53' 46.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p> <p>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p> <p>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p> <p>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p> <p>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p>
	生产车间	<p>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p> <p>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p> <p>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p> <p>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发物“五联单”交接制度；</p>
	废水处理设施	<p>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体积为 50m<sup>3</sup>。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p>
	废气处理设施	<p>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p>
	环境应急资源	<p>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p>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p>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吴江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编制项目码头的《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p>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设备爆</p>	

炸、火灾风险及小规模泄漏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 3、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000m 范围内人口数 (2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2□	M3□	M4□	
	P 值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E3□		
	地表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E3□		
	地下水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风险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 m			

预测与评价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 (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 SS、TP、 NH3-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崧塘河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2标准
	生产废水 DW002	COD、SS、 石油类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崧塘河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丝、不合格品综合利用； 本项目无危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④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③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 六、结论

江苏祥益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功能性面料 3600 万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0.072	0	0	0.072	0.072
	无组织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0.08	0	0	0.08	0.0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0	0.122	0.031	0	0.153	0.153
		SS	0	0	0.024	0.006	0	0.031	0.031
		氨氮	0	0	0.012	0.003	0	0.015	0.015
		总磷	0	0	0.037	0.009	0	0.046	0.046
		总氮	0	0	0.001	0.0003	0	0.0015	0.0015
	生产 废水	COD	0	0	11.45	19.656	0	33.398	33.398
		SS	0	0	2.29	9.828	0	16.699	16.699
		石油类	0	0	0.229	0.33	0	0.56	0.5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	0	20	20	0	40	40	
	不合格品	0	0	6.93	2.9	0	9.89	9.8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4	0	0	0.4	0.4
	废包装桶	0	0	1	0	0	1	1
	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	0	0	0.5	0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